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5、6、7、8、9、10、11、12、13點，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第6、7、9、10、12點，104年3月18日第95次校教評會通過，104年3月26日核定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5、6、7、8、9、10、11、12、13、14點，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107年12月19日第118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

三、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前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本院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

(三)本院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系教師升等應填具本校通過之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研究代表著作(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及參考著作(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等，一式七份，於每年1月20日或7月20日以前，送至本系辦公室。

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經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後，送至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受理本

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並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其各項計分比率與理學院相同。

七、本要點第六點之研究成果，其中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依下列方式計分：

(一) 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書籍，收錄於 SCI、SSCI、或 EI 之科學、工程、資訊或管理相關著作，每篇加 20 分。

(二) 上述著作之作者不只一人時，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貢獻度與第一順位相同時獲滿分、第二順位者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及以後均以四分之一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方式等同第一順位作者。

(三) 申請人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等內，應有本要點所列之專門著作、作品至少五篇，且其中應有一篇專門著作、作品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

(2) 晉升副教授者：應有本要點所列之專門著作、作品至少三篇，且其中應有一篇專門著作、作品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

(3) 晉升助理教授者：應有本要點所列之專門著作、作品至少一篇。

(4) 晉升副教授以上者之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原稿之一部份。

八、本要點第六點之研究成果，其中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依下列方式計分：

(一) 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計分。符合該規定者，逕送系教評會審查。

(二) 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該項評定為 100 分，逕送系教評會審查。

九、本系對升等審查之教評會組成，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或系主任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本要點所指各項成果審查，依所定之計分方法予以評分。

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

十、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審查議決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該升等案，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如不通過本會應敘明具體理由。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

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